

- 一、為排除投資障礙，以利吸引國內外廠商投資，政府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作為招商服務之單一窗口，以「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之方式，於深入了解投資廠商需求後，結合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現有行政協調機制，共同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加速落實在臺投資計畫。
- 二、為加速推動基礎建設，政府積極擴大政府支出，今（105）年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預計達 3,518 億元，較去（104）年增加 10.7%，科技發展預算規模達 1,021 億元，較去年成長 3.8%。預計政府投資全年實質成長 6.3%，為 7 年來最高。此外，將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預期目標為累計至今年 6 月底，公共建設預算達成率較前 5 年度同期平均（約 37%）提升 5 個百分點。
- 三、為導入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持續完備促參法規，去年促參案簽約金額達 1,110 億元，高於歷年平均金額 500 億元水準，有效引導民間投資，促進政府公產活化利用，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
- 四、為加速產業創新，進而帶動經濟結構轉型，政府主要措施重點包括：
 - （一）催生新興產業：政府已成立「生產力 4.0 推動辦公室」，以智慧自動化為基礎，運用物聯網、智慧機器人等技術，加速培育產業網實系統軟硬實力，並推動「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以掌握生技健康產業商機。
 - （二）推動創新創業：從資金、法規、人力、國際鏈結等面向，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帶動新創風潮，重點包括：放寬員工獎酬規定，協助國內留才、攬才；推動閉鎖性公司制度及「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協助新創事業募資；成立臺灣及矽谷的鏈結平臺。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甘陸復交」、「九二共識」及大陸「十三五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60）

許委員淑華就「甘陸復交」、「九二共識」及大陸「十三五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8 年來，兩岸和平穩定發展外溢效益，與活路外交及我們的國際參與，形成良性循環，促進區域和平繁榮，獲得國際社會肯定與支持。針對大陸與甘比亞復交乙事，本會已發布新聞稿表達遺憾與強烈不滿，並呼籲陸方應面對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的事實，勿片面採取負面作為。我與甘比亞雖無邦交，惟甘陸雙方復交的時機點將引發國際社會對兩岸關係走向的錯誤解讀，大陸方面亦未審慎思考此舉對兩岸關係造成的負面影響。政府將關注陸方後續對臺作為，並妥為因應。
- 二、「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兩岸制度化協商及互動交流的關鍵，其核心即在彰顯中華民國主權，大陸方面應正視兩岸分治現實，尊重與理解臺灣民意感受與看法，方有利於未來兩岸關係的進一步務實開展。另一方面，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是國人共同期待；我們認為，應在過去互動的基礎與獲致的成果上，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官方互動與深化各領域交流，

方能真正促進兩岸民眾的長遠福祉，及維護臺海的永久和平。

- 三、有關大陸「十三五規劃」提及加強兩岸經濟合作、基層和青少年交流等節，如有利兩岸相互瞭解、增進兩岸良性互動，符合相關規範，政府予以正面看待，並會再次提醒國人赴大陸創業或從事投資活動，應注意相關經營與投資風險，及遵守兩岸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主計總處提出之統計法修正草案，期許能儘速審查並實施，以及就資料發布管理、統計調查品質提升與罰則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63)

許委員就本院主計總處提出之統計法修正草案，期許能儘速審查並實施，以及就資料發布管理、統計調查品質提升與罰則相關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我國統計法於民國 21 年制定，上次修正為民國 61 年，迄今已逾 40 年。101 年本院主計總處完成組織改制，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變遷及呼應外界對於修法之建議，乃再次啟動修法。本次統計法修正，主計總處經參酌政府部門意見完成修正草案，依相關法制作業規定，於今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7 日間上載該總處網站徵詢非政府部門意見，並規劃於 6 月間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下半年提該總處法規會、主計會議審查，再經本院審查後送請貴院審議，相關作業已列入移交新政府的工作項目。
- 二、為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主計總處參照國際貨幣基金（IMF）之規範，於 90 年底報本院核定實施「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建立統計資料發布規制，舉凡統計發布時間、週期及形式（如召開記者會）等均應事先預告，不得任意變更。此外，為避免統計項目、定義、範圍、方法、週期等重要變更引發誤解與不當揣測，於 98 年 6 月建立重要統計事項變更預告機制，各機關業管之重要統計項目，如有發布時間更動、統計調查停辦或頻次調整等情形，均應控留預告時間，並於機關網站專區公告。前述規制運作至今，多數機關均能配合執行。為更強化統計資料發布管理，已將相關原則性規範納入本次修正草案，至於細部作業規定將於該法施行細則中明訂。
- 三、鑑於近年迭有詐騙案件，導致民眾面對統計調查時心生疑慮而常拒訪，主計總處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民眾對於政府統計調查之認知及配合意願，俾增加此等調查資料的代表性，例如：
 - (一)按月將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上網公告，並提供予內政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專線」供民眾查詢。
 - (二)凡經核定之政府統計調查，均依現行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於調查表上註明核定文號。
 - (三)實地訪查前寄送通知函，如「致受訪戶函」、明信片，或事先以縣（市）政府名義發函村里長，請於必要時提供協助，或發函通知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詳述調查有關資訊，並請轉知大樓管理員協助訪查工作。
 - (四)定期辦理統計調查員訓練，教導訪查技巧與交流調查實務經驗。